**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马术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预赛

1.三项赛

（1）第一站：7月14-16日，陕西西安

（2）第二站：7月28-30日，江苏无锡

2.场地障碍

（1）第一站：7月21-23日，上海

（2）第二站：8月19-20日，北京

3.盛装舞步

（1）第一站：7月22-23日，上海

（2）第二站：8月5-6日，江苏无锡

（二）决赛

11月，广西上林

**二、竞赛项目**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三、参加单位**

河北省石家庄市、保定市、邯郸市，山西省太原市、大同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赤峰市，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朝阳市，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七台河市，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安徽省合肥市、滁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江西省南昌市、赣州市，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洛阳市，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湖南省长沙市、岳阳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北海市，海南省海口市，四川省成都市、甘孜藏族自治州，贵州省贵阳市、遵义市，云南省昆明市、玉溪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陕西省西安市、榆林市，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市，青海省西宁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石嘴山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天津市西青区、滨海新区，上海市黄浦区、杨浦区，重庆市沙坪坝区、九龙坡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以上单位有资格报名参加比赛。

**四、运动员和马匹资格**

（一）运动员和马匹资格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六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和马匹年龄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执行。

（三）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

（四）仅三项赛运动员及马匹可兼项，马匹只允许被一名运动员骑乘（即：同一人马组合在报名参加三项赛项目时可兼项报名场地障碍或盛装舞步的比赛）。

（五）2021年至2023年参加过全国马术场地障碍/盛装舞步锦标赛及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场地障碍/盛装舞步项目的马匹不得参加本次比赛。2022年至2023年参加过全国马术三项赛锦标赛的马匹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1. 预、决赛报名截止后将在中国马术协会官方网站对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有异议的，请书面反馈（加盖公章）中国马术协会。公示期间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各单位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无意见。

（七）各代表队参赛马匹须持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代表各单位参赛马匹在预赛报名截止后不得跨单位交流使用。

（八）参赛马匹出发前须到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站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合格证明书。

（九）运动员需符合中国马术协会骑手分级管理规定。即场地障碍甲组参赛运动员需达到中马协场地障碍中一级，乙组参赛运动员需达到中马协场地障碍中二级；盛装舞步甲组参赛运动员需达到中马协盛装舞步中二级，乙组参赛运动员需达到中马协盛装舞步中三级；三项赛参赛运动员需达到中马协三项赛中三级。

（十）能力要求：在满足第八条所述条件的前提下，所有决赛参赛运动员须以相同人马组合（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于2022年8月1日-2023年8月31日期间完成以下能力要求：

1.场地障碍甲组参赛运动员成功完赛一场中国马术协会主办或认可的110cm或以上级别场地障碍比赛（比赛须按照表A进行）且2轮总罚分不超过16分。

场地障碍乙组成功完赛一场中国马术协会主办或认可的90cm或以上级别场地障碍比赛（比赛须按照表A进行）且2轮总罚分不超过16分。

2.盛装舞步甲组参赛运动员须完成一场由中国马术协会主办或认可的中马协中二级及以上科目（2015版FEI挑战赛初级科目赛事）或国际马联J14-18及以上科目（预赛、团体赛、个人赛科目）。

盛装舞步乙组须完成一场由中国马术协会主办或认可的中马协中三级及以上的科目（2015版FEI挑战赛预备级科目赛事)或国际马联Ch12-14及以上科目（预赛A、预赛B、团体赛、个人赛科目）。

3.三项赛参赛运动员须参加一场由中国马术协会主办的三项赛赛事，或中国马术协会分级考核三项赛中三级考级通过记录，越野赛障碍罚分不超过20分，时间罚分不超过20分；场地障碍罚分不超过16分。

4.如截止日后运动员及马匹未能完成能力要求，将由产生该名额赛事后序名次递补。参赛单位团体项目报名不足3人的，视为放弃团体参赛名额，由产生该名额赛事的后序名次递补。递补的团体和个人人马组合也须满足以上能力要求。

**五、参加办法**

（一）预赛

1.团体项目每个代表队最多报4名运动员、5匹马（含1匹替补马）；最少报3名运动员、3匹马。

2.三项赛项目各代表队须至少有一名15-18周岁运动员方可报名。

3.团体项目如报名人数少于3名运动员，则最多可报2对人马组合参加预赛。

4.三项赛项目的运动员和马匹一旦以人马组合形式通过预赛获得决赛资格，在决赛阶段，需以相同的人马组合形式参加比赛。

（二）决赛

1.决赛阶段团体和个人名额通过预赛产生，具体办法如下：

预赛第一场团体赛前6名的单位分别获得1个团体名额，三项赛个人赛前4名的单位分别获得1个个人名额。

预赛第二场团体赛前6名的单位分别获得1个团体名额，三项赛个人赛前4名的单位分别获得1个个人名额。

各分项每个单位最多获得1个团体或1个个人参赛名额，已取得团体名额队伍不再参与该分项个人名额分配排名。参赛名额将依次顺延。

2.如有放弃决赛资格的团体或个人，需按照赛事要求，由代表单位向中国马术协会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后确认放弃资格，决赛资格将顺延至下个团体或个人。无故或不按程序退赛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究。

3.每个团体名额最少须报3名运动员，最多可报4名运动员。参赛名额分配各参赛单位，参赛人选由各参赛单位确定（例：XX市代表队只取得了个人名额，决赛报名前可在预赛名单中更换人马组合，更换申请须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报中马协核准，并说明理由），更换后的人马组合须符合本规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参赛单位如放弃参赛名额，将由产生该名额赛事的后序名次递补。参赛单位团体项目报名不足3人的，视为放弃团体参赛名额，由产生该名额赛事的后序名次递补。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各分项每个运动员限报 1 匹马，每个分项可报 l 匹备用马。

4.各代表队官员（含领队、教练员、兽医、工作人员等）按照与运动员数量1比4的比例配备，各代表队每个小项可另报马工1人。超编工作人员可报马主，人数不超过参赛马匹数，一切费用自理。

**六、竞赛办法**

预赛和决赛场地障碍均采用国际马联2023年1月1日颁布的第27版竞赛规则；盛装舞步采用2023年1月1日国际马联颁布的第26版竞赛规则；三项赛采用2023年1月1日国际马联颁布的第25版竞赛规则。

（一）预赛

1.场地障碍团体

（1）场地障碍团体甲组

比赛为两轮赛，按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A表进行评判，第一轮争取时间，第二轮争取时间。行进速度为每分钟350米，障碍高度为1.15米-1.25米,宽度不超过1.35米。两轮比赛路线不同，障碍数量最多为12道，其中最多包含两道双重组合障碍或一道双重组合障碍和一道三重组合障碍，比赛不设立水障和砖墙。

第一轮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团体队内顺序由领队申报。完成第一轮比赛的团体/个人有资格进入第二轮比赛。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

团体成绩评定以全队通过规定路线失误少、第二轮比赛用时少为取胜标准，每轮取同队成绩最好的3名运动员的罚分相加，累计两轮成绩。如果两队罚分相同，第二轮3名运动员的总用时少者，团体名次列前。如果两队罚分和第二轮总用时都相同，第一轮3名运动员的总用时少者，团体名次列前。

（2）场地障碍团体乙组

比赛为两轮赛，按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A表进行评判，第一轮争取时间，第二轮争取时间。行进速度为每分钟350米，障碍高度为1.05米-1.15米,宽度不超过1.25米。两轮比赛路线不同，障碍数量最多为12道，其中最多包含两道双重组合障碍或一道双重组合障碍和一道三重组合障碍，比赛不设立水障和砖墙。

第一轮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团体队内顺序由领队申报。完成第一轮比赛的团体/个人有资格进入第二轮比赛。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

团体成绩评定以全队通过规定路线失误少、第二轮比赛用时少为取胜标准，每轮取同队成绩最好的3名运动员的罚分相加，累计两轮成绩。如果两队罚分相同，第二轮3名运动员总用时少者，团体名次列前。如果两队罚分和第二轮总用时都相同，第一轮3名运动员总用时少者，团体名次列前。

2.盛装舞步团体

（1）盛装舞步团体甲组

比赛以一轮进行，采用国际马联J14-18预赛科目。

比赛出场顺序抽签产生，团体内顺序由各团体申报产生。

团体赛成绩将同队前三名的人马组合的成绩相加，累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得分相同，比较各队得分居第三位的运动员的分数，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比较各队得分位居第二位的运动员的得分，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仍有并列，则名次并列。

（2）盛装舞步团体乙组

比赛以一轮进行，采用国际马联Ch12-14预赛A科目。

比赛出场顺序抽签产生，团体内顺序由各团体申报产生。

团体赛成绩将同队前三名的人马组合的成绩相加，累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得分相同，比较各队得分居第三位的运动员的分数，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比较各队得分位居第二位的运动员的得分，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仍有并列，则名次并列。

3.三项赛

比赛分三天进行（或根据报名情况另行制定），第一天盛装舞步赛，第二天进行越野障碍赛，第三天进行场地障碍赛。盛装舞步赛使用挑战赛预备级科目（中三级），越野障碍赛高度70CM，场地障碍赛高度80CM。

（二）决赛

1.场地障碍团体

（1）场地障碍团体甲组

比赛为两轮赛含附加赛，按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A表进行评判，第一轮争取时间，第二轮争取时间。行进速度为每分钟350米，障碍高度为1.20米-1.30米,宽度不超过1.4米。两轮比赛路线不同，障碍数量最多为12道，其中最多包含两道双重组合障碍或一道双重组合障碍和一道三重组合障碍，比赛不设立水障和砖墙。附加赛争时，障碍道数为6-8道。

第一轮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团体队内顺序由领队申报。完成第一轮比赛的团体/个人有资格进入第二轮比赛。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

团体成绩评定以全队通过规定路线失误少、第二轮比赛用时少为取胜标准，每轮取同队成绩最好的3名运动员的罚分相加，累计两轮成绩。如果前三名出现总罚分相同，则举办附加赛，所有队内成员都可以参加附加赛，附加赛成绩先计算每队最好的3名运动员的总罚分，罚分少者名次列前，如罚分相同，则比较各队3名运动员的总用时，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其他名次的队伍根据两轮总罚分以及第二轮总用时进行排名，如果总罚分和第二轮总用时都相同，则参考第一轮3名骑手的总用时。

（2）场地障碍团体乙组

比赛为两轮赛含附加赛，按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A表进行评判，第一轮争取时间，第二轮争取时间。行进速度为每分钟350米，障碍高度为1.10米-1.20米,宽度不超过1.3米。两轮比赛路线不同，障碍数量最多为12道，其中最多包含两道双重组合障碍或一道双重组合障碍和一道三重组合障碍，比赛不设立水障和砖墙。附加赛争时，障碍道数为6-8道。

第一轮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团体队内顺序由领队申报。完成第一轮比赛的团体/个人有资格进入第二轮比赛。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

团体成绩评定以全队通过规定路线失误少、第二轮比赛用时少为取胜标准，每轮取同队成绩最好的3名运动员的罚分相加，累计两轮成绩。如果前三名出现总罚分相同，则举办附加赛，所有队内成员都可以参加附加赛，附加赛成绩先计算每队最好的3名运动员的总罚分，罚分少者名次列前，如罚分相同，则比较各队3名运动员的总用时，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其他名次的队伍根据两轮总罚分以及第二轮总用时进行排名，如果总罚分和第二轮总用时都相同，则参考第一轮3名骑手的总用时。

2.盛装舞步团体

（1）盛装舞步团体甲组

比赛以一轮进行，采用国际马联J14-18团体赛科目。

比赛出场顺序抽签产生，团体内顺序由各团体申报产生。

团体赛成绩将同队前三名的人马组合的成绩相加，累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得分相同，比较各队得分居第三位的运动员的分数，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比较各队得分位居第二位的运动员的得分，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仍有并列，则名次并列。

（2）盛装舞步团体乙组

比赛以一轮进行，国际马联Ch12-14团体赛科目。

比赛出场顺序抽签产生，团体内顺序由各团体申报产生。

团体赛成绩将同队前三名的人马组合的成绩相加，累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得分相同，比较各队得分居第三位的运动员的分数，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比较各队得分位居第二位的运动员的得分，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仍有并列，则名次并列。

3.三项赛

比赛分三天进行（或根据报名情况另行制定），第一天盛装舞步赛，第二天进行越野障碍赛，第三天进行场地障碍赛。盛装舞步赛使用中马协中二级科目即国际马联挑战赛初级科目，越野障碍赛高度80CM，场地障碍赛高度90CM。

场地障碍赛障碍高度预赛0.80米、决赛0.90米。障碍宽度预赛不超过1.00米，决赛不超过1.10米。障碍数量共10-12道。行进速度325米/分钟。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甲表进行评判，不争取时间。

越野障碍赛障碍高度预赛0.70米、决赛0.80米。障碍数量共15-20道。路线长度1500-2000米。行进速度430米/分钟。

团体赛以同队4名运动员中个人的三个单项总成绩列本队前3名的成绩相加为本队团体成绩，累计罚分少者名次列前。如果两个或多个参赛队罚分相同，比较各队成绩最好的三名队员的个人名次之和，名次之和较小的排名列前。如成绩仍然相同，则比较各队第三名的名次，名次较小的排名列前。如仍有并列，则名次并列。

三项赛团体赛同时作为个人赛决赛成绩，以个人总罚分排列名次，三个单项的总成绩累计罚分少者名次列前。如果两名或多名运动员总罚分相同，其排名按以下方法确定：1.取越野赛罚分（包含障碍罚分、时间罚分及其它罚分）少者名次列前。2.如成绩仍然相同，取盛装舞步赛罚分少者名次列前3.如成绩仍然相同，取越野赛行进时间更接近最佳时间者名次列前。4.如成绩仍然相同，取场地障碍赛罚分少者（包括障碍罚分、时间罚分）名次列前。5.如成绩仍然相同，取场地障碍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6. 如成绩仍然相同，取盛装舞步赛中人马组合的总体印象分更高者名次列前。7. 如成绩仍然相同，名次并列。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八、技术官员**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

（一）预赛

1.按照中国马术协会另行公布的补充通知报名。

2.所有人员按照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报到，提前报到者，费用自理。所有参赛人员于赛后第一天离会，因故无法按时离会人员，所需费用自理。

（二）决赛

报名和报到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二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经费**

（一）预赛

获得决赛资格运动员的住宿费由中国马术协会和承办单位负担，其他相关费用自理；未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费用自理；所有官员费用自理。

请各单位按照补充通知要求于赛前缴纳所有参赛人员的食宿等费用，获得决赛资格运动员的住宿费将于赛后确定决赛资格后予以退回。

（二）决赛

按照组委会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其它**

（一）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二）参赛运动员须于赛前自行购买意外伤害险，报到时将保险证明提交组委会，无有效保险者组委会有权拒绝其参赛。比赛期间出现的伤病事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等由参赛代表队或个人处理。赛后一切事宜及费用等由参赛代表队或个人负责。

（三）未成年运动员须出具监护人同意书，方可参赛。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